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2 日 教育部臺(87)文(一)字第 8703970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文(一)字第 09300407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01494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書面審核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463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0887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183987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6 日 115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一)本校每學年度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二)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三)第一項之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三條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1.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

員會分發。

(二)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3.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五)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六)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七)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條

(一)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二)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三)前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五)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

(一)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陳報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2.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3.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外國學生已在國內大專校院修業滿二學期者，得依本規定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惟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就讀。

第六條

(一)外國學生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1.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2.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含)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一)本校分為秋季班和春季班招生，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簡章規定，

線上申請並上傳下列文件，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1. 線上入學申請表。

2.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I.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II.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須檢附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4. 推薦書二份。

5.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6. 歷年成績單。

7. 切結書。

8. 申請全英文課程須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 級（含）以上等級證書，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文能力證明；申請非全英語課程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含）以上等級證書，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9. 其他相關證明或文件。

(二)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三)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四)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主要以架設招生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為主，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九條

(一)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十條 各系(所)、學院於線上辦理初審，國際事務處將初審結果交付審查小組複審。

第十一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計室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並召集審查會議。

第十二條 經申請同意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一)本校對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二)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份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三)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之一者，不再此限：

1.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2.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3.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四條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來校後擬申請獎學金者，得依本校有關外國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有關單位提出申請，相關作業程序另訂之。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招生宣導由國際事務處及語文教學中心負責；學籍及成績管理由教務處負責；學業輔導由所屬系（所）所負責；其生活輔導、入學審查、聯繫與保險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軍訓室負責；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之外國學生文化交流或聯誼活動，由國際事務處及語文教學中心負責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且依本校相關學籍及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2.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3.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語文教學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